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 LRD/11-1/3-7 Pt.8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3586 2735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545 2959

香港香港仔
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一樓
南區區議會
鄭港涌主席, JP

鄭主席 :

有關提出於 2024 年 5 月 9 日第三次大會
向勞工處處長提出書面提問的事宜

就貴會秘書處2024年4月30日轉介林詠欣議員擬於5月9日第三次大會向勞工處處長提出的書面提問，請參閱本處載於附件的書面回覆。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86 2735 與本人聯絡。

勞工處處長

(朱慧嫻  代行)

2024 年 5 月 8 日

附件

附件

《僱傭條例》訂明，僱主在僱員就職前必須向僱員說明僱傭條件，包括工資、工資期及終止合約所需的通知期等。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用以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包括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時間，而僱傭地點指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當值的任何地點。

在不違反《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的前提下，僱傭雙方可訂立合適的僱傭條款及條件，包括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的補償安排等。

不同行業及企業的經營模式、僱員的工作性質及職責，以及僱傭合約訂定的條款等，對僱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線上工作有不同的需要或協定。本處經不同途徑，包括人力資源經理會及行業性三方小組，鼓勵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建議僱主應以合理和公平的原則訂立僱傭合約條款，並提醒僱主在安排僱員使用網絡或電話等通訊工具進行遙距工作時，應充分諮詢僱員及與僱員協定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等。

勞工處會繼續留意其他地方處理僱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線上工作的發展和經驗，推動僱主實行良好的僱傭措施，保障僱員的權益。